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三不受复决字〔2025〕26号

申请人：魏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履行约定的工资福利待遇，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4月27日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第二款规定：“前款所称行政行为，包括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的行政行为。”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

(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第二款规定:“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审查期限内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还应当在不予受理决定中告知申请人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根据上述规定,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限于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的行政行为。本案中,申请人主张的“同等奖励和工资福利待遇”源于一份针对工资福利待遇和人事安排的承诺书,该承诺书不涉及被申请人行使行政职权,由此引发的争议依法应通过劳动仲裁或民事诉讼途径解决,不属于行政复议受理范围。

综上,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5月6日